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总裁黄明良先生提名，第十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交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宋钢先生、李俊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相关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均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文件）。

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经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刘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相关简历详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刘庆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其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宋 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2月生，四川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经济师。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四川华神钢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宋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245,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 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生，四川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MBA），高级会计师、审计师，取得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董事会秘书（深交所）等资格。曾任职福田汽车（600166）财务科，吉峰科技（300022）财务管理部部长、常务副总监兼运营总监，四川胜泽源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办主任，四川星慧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财务总监。现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 30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 庆（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10月生，本科（法学学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深交所）资格证书。最近五年曾先后担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证券事务主管。现任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庆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 30,000 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庆女士对外联络方式如下：

电 话：028-66616656

传 真：028-66616656

电子信箱：liuqing@huasungr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西区蜀新大道 116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